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491,144 | 1,870,304 |
| 銷售成本 | | (482,797) | (1,909,483) |
| | | | |
| 溢利(虧損)毛額 | | 8,347 | (39,179) |
| 其他收入 | 6 | 11,922 | 12,36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1,268) | (1,448)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089) | (320)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90,61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752) | (1,651) |
| 行政開支 | | (179,993) | (97,128) |
|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 | – | 52,936 |
|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1,114) | (20,949) |
| 融資成本 | 8 | (173,832) | (182,100)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338,779) | (368,094) |
| 所得稅抵免 | 9 | 1,339 | 23,993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10 | (337,440) | (344,101)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177) | (4,550)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47,617) | (348,651) |
| | | |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0.09港仙) | (0.0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1,084 | 577,546 |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 | 322,549 | 333,226 |
| 無形資產 | | — | — |
|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 | — | 33,000 |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 13 | 62,781 | 134,200 |
| | | 936,414 | 1,077,97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4,362 | 122,018 |
|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 13 | 21,185 | 15,75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 | 187,453 | 328,286 |
|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 13 | 105,190 | 324,397 |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 | 7,280 | 1,910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1,341 | 2,43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25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97,120 | 269,44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3,549 | 39,854 |
| | | 717,480 | 1,110,34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841,949 | 1,160,722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392,387 | 580,961 |
|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 | 72,251 | 53,28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842 | 812 |
|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 610,822 | 608,004 |
| 保養撥備 | | 7,705 | 35,530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 | 219,319 | — |
| 應付承兌票據 | | 79,842 | — |
| 遞延代價 | | — | — |
| | | 2,225,117 | 2,439,314 |
| 流動負債淨值 | | (1,507,637) | (1,328,97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71,223) | (251,000)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198,593 | 183,400 |
| 儲備 | (1,235,795) | (906,474) |
| | (1,037,202) | (723,074)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292,326 | 31,080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 76,400 | 278,632 |
| 應付承兌票據 | - | 68,713 |
| 遞延稅項負債 | 97,253 | 93,649 |
| | 465,979 | 472,074 |
| | (571,223) | (251,000) |

1. 一般事項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02-1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為337,4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507,637,000港元及1,037,20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產生逾期借貸本金額款項約6,9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50,000元），因而已成為按要求償還款項。經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認為償還有關逾期負債之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改善營運及融資活動。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源及增加新銷售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提升生產效率及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之開支。採取上述所有措施後，本集團預期可於未來年度改善其業績；
- b) 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於貸款到期時，在與賦予過往續約之條件相同之續約條件之情況下，容許循環；
- c) 本集團正與若干金融機構（如融資租賃公司）商討新借貸；
- d) 本集團正向地方政府尋求協助；
- e) 本集團相信船舶買家尚未償還欠款餘額（扣除減值撥備後）將可收回；
- f)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商討延長還款期；
- g)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延長還款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
- h)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透過發行530,000,000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籌得56,610,000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實際結果不能確定，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不同之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要求應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以淨變現值計量存貸或以使用價值評估減值數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以現時市況的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出售一項資產所收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載列更詳盡披露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¹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衍生工具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延續¹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徵稅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將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須待詳細審核完成，方可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這也是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a)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船舶製造 千港元 | 貿易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491,144 | - | 491,144 |
| 分部業績 | (151,660) | - | (151,660)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5,580 |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1,176)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1,089) |
|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1,114) |
| 融資成本 | | | (173,832) |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15,488) |
| 除稅前虧損 | | | (338,77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船舶製造 千港元 | 貿易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u>1,870,304</u> | <u>—</u> | <u>1,870,304</u> |
| 分部業績 | <u>(200,294)</u> | <u>—</u> | <u>(200,294)</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1,179 |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1,448)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320) |
|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20,949) |
|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 | | 52,936 |
| 融資成本 | | | (182,100) |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u>(17,098)</u> |
| 除稅前虧損 | | | <u>(368,094)</u> |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 | 5,580 | 3,986 |
| 廢料銷售 | 2,967 | 3,655 |
| 政府補助 | — | 2,865 |
| 其他 | <u>3,375</u> | <u>1,856</u> |
| | <u>11,922</u> | <u>12,362</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撇銷存貨 | (89)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 (7,001) |
| 匯兌（虧損）收益 | <u>(1,176)</u> | <u>5,553</u> |
| | <u>(1,268)</u> | <u>(1,448)</u>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 | |
|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 | 35,596 | 41,547 |
|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 | — | 2,643 |
|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承兌票據 | 13,817 | 10,071 |
| 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 | 36,490 | 67,564 |
| 其他借貸利息 | 48,014 | 25,337 |
|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 35,502 | 25,486 |
| 逾期利息 | 3,863 | 9,442 |
| 其他 | <u>550</u> | <u>10</u> |
| | <u>173,832</u> | <u>182,100</u> |

9. 所得税抵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 遞延稅項 | <u>(1,339)</u> | <u>(23,993)</u> |
| | <u><u>(1,339)</u></u> | <u><u>(23,993)</u></u>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10. 年內虧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 5,289 | 4,752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67,745 | 66,90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11,596</u> | <u>10,221</u> |
| 員工成本總額 | <u>84,630</u> | <u>81,878</u> |
| 核數師酬金 | | |
| 一本年度（包括非審核服務19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80,000港元）） | 1,190 | 1,1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0,015 | 58,897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280 | 7,234 |
|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 2,089 | 2,005 |
|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 482,797 | 1,909,483 |
|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 30,711 | 94,142 |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83,966 | 794 |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u>5,506</u> | <u>1,090</u>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u>(337,440)</u> | <u>(344,101)</u> |
|----------------------------|------------------|------------------|

|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803,600</u> | <u>3,667,995</u>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ii)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3.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其他應收款項／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減：呆賬撥備 | 125,562 (62,781) | 134,200 — |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淨額 | 62,781 | 134,200 |
|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減：呆賬撥備 | 43,164 (21,979) | 16,544 (794) |
|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 21,185 | 15,750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 83,966 | 149,950 |
|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 49,656 (6,596) | 101,734 (1,090)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43,060 | 100,644 |
| 可收回增值稅項（附註b） | 137,031 | 148,225 |
|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 | 3,950 | 1,085 |
| 已付予擔保人之按金（附註c） | — | 75,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附註d） | 3,412 | 3,332 |
| 其他應收款項淨總額 | 187,453 | 328,286 |
|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e） | 105,190 | 324,397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83,966,000港元為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8,726,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約83,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9,950,000港元（相等於19,000,000美元））。該款項為就一名船舶買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於5.5年內分五期向本集團購買八艘（二零一二年：七艘）船舶及於4.5年內分四期向本集團購買一艘（二零一二年：零艘）船舶而應收該買家之最終付款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收回增值稅項約137,0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7,05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2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58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
- (c) 擔保乃由獨立第三方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擔保按金7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

- (d)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購置物業開發商持有位於南昌市之物業之代價約3,4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5,700元）（二零一二年：約3,3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5,7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取得房產證，故物業擁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於此情況下，董事有意終止收購協議，而管理層正與物業發展商磋商以退回已付按金。董事認為，餘額可於一年內自物業開發商悉數收回，否則將建議採取法律行動。
- (e)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指就購買用於造船惟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鋼板及船舶部件而支付之金額。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 | 23,625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14,931 | 126,325 |
| 超過一年 | 69,035 | - |
| | 83,966 | 149,950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794 | 39,929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3,966 | 794 |
|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 | (39,92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760 | 79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定為減值。

1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0,162 | 140,535 |
| 應付票據 | 301,568 | 339,721 |
| | <hr/> | <hr/> |
| 就撤銷未成型船舶向客戶作出之退款（附註i） | 431,730 | 480,256 |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 48,277 | 47,145 |
| 應付擔保人款項（附註ii及iii） | 35,903 | 12,671 |
|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 11,261 | 9,439 |
| 應計承辦費 | 22,797 | 27,642 |
| 應計政府基金 | 84,851 | 33,5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v） | <hr/> 207,130 | <hr/> 177,690 |
| | <hr/> | <hr/> |
| | 841,949 | 1,160,722 |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三艘船舶與一名船東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一項仲裁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仲裁裁決已確定，本集團已向相關船東悉數清償仲裁的造船合約之本金及相關利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338,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資金而提供擔保之應計擔保費金額合共約27,34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36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56,000元））。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之款項約為8,5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687,000元），與本集團訂立若干造船合約而獲中國瑞聯作出之擔保有關（二零一二年：約8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1,000元））。

(iv)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重大結餘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土地使用稅約21,5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83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17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薪金約63,7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77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940,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代表僱員繳納的應計社保金額約31,0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簽訂之還款協議，應計社保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償還。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在二零一三年內解決之仲裁案件，撥備為數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的法律成本。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0 – 30日 | 108,919 | 153,932 |
| 31 – 60日 | 107,031 | 124,039 |
| 61 – 90日 | 8,722 | 38,168 |
| 超過90日 | 207,058 | 164,117 |
| | <hr/> 431,730 | <hr/> 480,256 |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包括保留意見）之摘錄：

「作出保留意見之基礎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對於上年度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作出之範圍限制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所闡述，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讓吾等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可悉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因此，吾等已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做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數字相比較。

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作出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3,966,000港元包括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7,932,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約83,966,000港元。該貿易應收款項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就數項船舶合約之遞延最終付款應收一名船舶買家之款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收回未收回結餘淨額，因此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然而，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悉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並無其他可選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實施以核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之評估。因此，吾等無法確信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公平呈報，而這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與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影響。

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b) 有關持續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37,440,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除若干經營問題外， 貴集團流動負債還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07,637,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1,037,202,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公司董事已實施多項經營及融資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按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正在實施之經營及融資措施會否取得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故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可能必須就有關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除彼等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收錄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足以應對的充份憑證及基於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故作保留意見。

作出保留意見

由於作出保留意見基礎等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中國造船市場自二零零八年發生金融危機以來仍長期低迷。該行業持續面臨產能過剩及較低水平之新造船船價格。許多船廠（尤其是私營船廠）疲於應對訂單驟減及債務飆升。行業形勢非常嚴峻，但似乎已觸底。自二零一三年年底以來，新訂單不斷增加及新造船船價格略有上升。此外，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中國當局已出台多項措施嚴厲制裁受產能過剩困擾之造船行業，鼓勵升級及兼併。最新發展表明造船行業或會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9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870.30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73.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船廠之產能因造船市場低迷而未能獲充分利用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虧損39.18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一三年之輕微收益8.35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因二零一三年內確認之可預見虧損較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1.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36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45百萬港元）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以及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5百萬港元）之分銷及銷售開支。與去年相比，該等項目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為179.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7.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一三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數83.97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自182.10百萬港元減少4.54%至173.83百萬港元。即使年內略有減少，惟融資成本總額仍維持在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仍處於較高借貸水平並需從「高利率」信貸來源取得流動資金。

影響本年度虧損之其他重大項目為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90.62百萬港元）、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由20.95百萬港元減少至1.11百萬港元以及並無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二零一二年：52.94百萬港元）。因並無減值虧損及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減少而對盈虧所作之貢獻，部份被並無結算遞延代價收益所抵銷。

總而言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37.4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44.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94%。

造船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內，由於流動資金缺乏及新訂單不足，造船分部之表現持續欠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造船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約491.14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之約1,870.30百萬港元減少約73.7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船東向其銀行取得財務支持較預期遲，導致新訂單之工程尚未展開。於二零一三年內，船廠未能以飽和產能營運之不利影響被年內確認之較少可預見虧損所沖銷。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輕微總收益8.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9.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鑑於考慮與一位船東之長期關係並確保能成功交付船舶，故本集團已同意延長給予該船東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應收該船東款項增加至約167.94百萬港元，當中約125.56百萬港元為長期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95百萬港元包括約134.20百萬港元之長期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自該船東收到約9.3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部份已延期最終分期付款。鑑於該船東之付款記錄及為改善本集團之短期流動資金，船廠正在與若干人士（如其他船東及銀行）磋商，以令彼等立即以現金支付尚未償還之餘款。本集團很可能需向該等人士提供折讓。因此，為慎重起見，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83.97百萬港元之撥備。

造船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151.66百萬港元（扣除融資成本前）（二零一二年：109.67百萬港元（扣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之減值成本及融資成本前））。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呆賬撥備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已向船東交付兩艘重吊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艘重吊船之訂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建造四艘多用途船舶之合約已生效，而建造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中期開始。此外，建造兩艘多用途船舶之合約將可能於下個月生效。再者，本集團現時正在密切磋商若干新訂單（包括八艘多用途吊船）。

買賣業務

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均錄得輕微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10.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30百萬港元），其中297.12百萬港元為已被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45百萬港元）；610.82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01百萬港元）；292.33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8百萬港元）；約295.72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63百萬港元），即本金額314.42百萬港元之公平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0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年內，根據按轉換價0.15港元行使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03,866,666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4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內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297.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45百萬港元）、存貨23.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1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511.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77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29.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14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137.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2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英國倫敦仲裁審裁處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船舶買家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Algoma」）之間就其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之仲裁程序已作出裁決。根據裁決，船廠須向Algoma支付分期付款退款、其相關利息及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船廠就裁決所產生之一項法律問題向英國法院提出上訴許可之申請，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拒絕有關申請。Algoma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發出付款通知以執行裁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船廠已償付分期付款及其相關利息為數38,941,731美元（約302,190,000港元）。有關仲裁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3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艘船舶與一名船東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合計向有關船東悉數償付涉及仲裁之船舶造船合約之本金付款及相應利息。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仲裁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338,000港元）記錄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披露）。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會福利基金合共約為31,09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0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就應計社會福利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所有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應計社會福利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為5,49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延遲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0,000港元）。

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53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71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作出修訂，包括(i)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ii)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應計的利息按年支付（與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每滿半年付息不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為數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整體造船市場因租船費用較高、全球經濟復甦、遏止產能過剩及加快重組及升級之新政策而呈現復甦跡象，在新的一年給造船行業帶來良好開端，可持續發展仍有待證實。展望二零一四年，大致覺得對造船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少是上半年），需在困難的環境下運作，因缺乏流動資金，而新訂單工作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始。為應對這種嚴峻市況，本集團將不斷加大其內部控制力度、提高效率及爭取新訂單。董事預期將於未來數月爭取到一定數量之新訂單且該等訂單將生效。為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正從審閱多元化方面積極地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董事將繼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讓本集團在開始復甦時準備就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合適時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